

## 江苏省南京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化工企业“四个一批”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56家化工企业“四个一批”整治。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砖瓦产能	2018年12月底前	依法关停158家砖瓦企业。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10月底前，对“散乱污”企业集群，制定整改方案，分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整治提升类进行分类治理，12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梅山钢铁公司4#烧结机（400平方米），南京钢铁公司1、3#烧结机（2×180平方米）等2家3台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天山水泥公司、中联水泥公司等水泥企业熟料生产线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工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南京钢铁有限公司2台焦炉115万吨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推进南钢、梅钢焦炉炉体加罩封闭措施研究。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规范废气排放口，实施脱硫、除尘设施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高淳区陶瓷行业锅炉改用天然气。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
		玻璃制品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推进玻璃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按照30、200、400毫克/立方米标准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钢铁、水泥、砖瓦、铸造、陶瓷、玻璃器皿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南京市各类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250万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整顿。
		自备电厂	2018年9月底前	扬子石化、金陵石化、南化公司自备电厂完成整治方案，金陵石化电厂2020年9月底前改用周边电厂集中供热。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动态调整	完善锅炉管理清单、台账。
		淘汰燃煤设施	2018年12月底前	辖区内所有燃煤锅炉、储粮烘干设备、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依法清理整顿。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2018年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6家大型燃煤电厂原则上禁止接收汽车运煤；2家钢铁原则上禁止接收汽车运煤。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排查重点企业的环评有无铁路专线要求，研究推动企业铁路专线建设。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鼓励和引导传统道路货运企业调整优化经营结构，充分发挥公路运输在多式联运中的比较优势，积极推进相关运输服务。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更新1090辆新能源公交车使用电力新能源。
			2019年6月底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新增小型垃圾收集车辆优先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量5200辆，比例达55%。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推进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10艘。
			2018年12月底前	对达到使用年限的5艘内河运输船舶停止检验，内河航运船舶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的，报废率达到100%。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南京市场供应车用汽柴油的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全面销售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的油库）工作检查全覆盖，加大对加油（气）站的抽查力度；加大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力度。
			全年	开展船舶燃油质量抽检100艘次，督促到港船舶使用符合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燃油。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黑加油站点（车、船）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车、船）。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起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48家排放检验机构，做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低排放区内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使用。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南京港规模以上港口完成岸电设施建设45套。
			2018年12月底前	配合开展推进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建设，推广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使用岸电。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1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水泥矿），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2018年底前完成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主城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郊区（园区）主干道达到87%。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各区降尘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根据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每月提供的降尘检测报告，结合巡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对各区（园区）实施月度考评。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化肥使用总量比2015年减少3%以上。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1%。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热风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佳和日化1台热风炉。
		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炉窑情况摸底调查，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依法关闭。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窑炉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改造。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企业VOCs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扬子石化、金陵石化、扬巴公司开展全面排查，确保管道泄漏、装卸、储存、生产工艺过程、污水处理厂VOCs排放控制全面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2家化工、40家涂装企业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检查抽查比例达到100%。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大气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突出VOCs、工业窑炉等领域；查处未配套治污设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5套。保留的10蒸吨以上生物质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推进重点VOCs排放源自动监控。两家钢铁企业内部分别部署不少于10个颗粒物微站。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设备8套，黑烟抓拍设备7套。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9月底前	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全部安装降尘罐，对降尘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已实现与国家、省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4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